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8〕77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高层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8年6月15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科研水平，积极推进学科建设和平台建设，扶持高层次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研究，支持项目（课题）组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培育高水平的创新成果，结合学校科研发展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系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并有财政拨款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项目配套经费基数按照财政拨款入学校财务的项目“直接经费”金额计算，不包括转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和自筹经费。学校已经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给予经费配套的项目以及与学校联合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配套。

第三条 配套经费中不得提取人员劳务费和科研人员激励费等费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剩余的配套经费按规定留归原负责人使用，在2年内用于项目负责人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但配套经费不得开支人员劳务费）。2年未使用完成的，学校将予以收回。

第四条 对项目立项后由外单位转入我校的在研项目的配套管理办法：在该项目的承担单位正式变更为我校且全部项目经费转入我校的情况下，根据项目级别进行相应的配套。

第五条 因项目中止、撤销，或项目超期不结题验收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者，学校将冻结配套经费，剩余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后，若项目仍在校实施，其剩余配套经费仍可使用，使用规则同第三条。若项目不在校实施的，学校将收回剩余配套经费。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高层次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明细表

附件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高层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明细表

类别		级别	配套比例及说明		
课题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及其他国家级课题	重大、重大攻关	150%	1. 重大攻关课题、重大、重点课题最高配套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项，其他国家级课题最高配套不超过 20 万元/项。 2. 有联合资助协议的按协议资助，不再另行配套。 3. 立项不资助的课题，学校资助 1 万元/项。	
		重点	120%		
		其他	100%		
	教育部课题、水利部课题、全国教科规划课题、省科技计划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及其他省级课题	重大	80%		1. 重大课题、重点最高配套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项，其他省部级课题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项。 2. 有联合资助协议的按协议资助，不再另行配套。
		重点	50%		
		一般	20%		
学科类	重点学科	国家级	150%	最高配套不超过 100 万元/项	
		省级	100%	最高配套不超过 50 万元/项	
平台类	重点实验室或研发中心或工程中心或研究基地等学科平台、2011 协同创新平台中心	国家级	150%	最高配套不超过 100 万元/项	
		省级	100%	最高配套不超过 50 万元/项	

